

证券代码：839833

证券简称：赤马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33	赤马传媒	2023年7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价格为9.50元/股，发行数量为1,062,7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95,65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芸、蔡旭滢、张宇、姚汾、雷宇、包伟耀、万峰、王丹青。

（二）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芸、蔡旭滢、张宇、姚汾、雷宇、包伟耀、万峰、王丹青。

（三）审议《关于马骏、雷学勤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控股股东马骏、雷学勤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马骏、雷学勤、方艾婧、韩墨、周芸、蔡旭滢、张宇、姚汾、雷宇、包伟耀、万峰、王丹青。

（四）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芸、蔡旭滢、张宇、姚汾、雷宇、包伟耀、万峰、王丹青。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材料；

（2）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4）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

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七）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4）。

（八）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5）。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性灰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性灰”）于2022年5月与上海中性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性灰”）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协议中约定：北京中性灰回购上海中性灰持有的北京中性灰股份，所需金额以北京中性灰应收上海中性灰的应收账款以及北京中性灰转让上海中性灰部分摄像器材的账面原值冲抵，对价金额为676.00万元。上述交易现已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27日9:30-10: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高大伟；（2）联系电话：021-56652162-81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